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張學卿

相 對 人 鄭友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
本院新竹簡易庭所為113年度竹小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
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就原裁定如何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
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
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
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
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
具體之指摘，其抗告難認合法。另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
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
條第1項，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依委託設計合約履行，拒繳尾款，
復對抗告人提起刑事追訴，違法在先，原審法院竟判決相對

01 人勝訴，使抗告人做白工還要上法院。抗告人在台北工作，
02 返家探親時始發覺受敗訴判決，認於理不符，乃提起抗告。
03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4 三、查抗告人對原審在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竹小字第
05 110號民事小額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
06 裁判費，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
07 該命補正之裁定分別於113年12月20日寄存於抗告人住、居
08 所，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未依裁定補繳裁判
09 費，原審因而於114年1月17日駁回抗告人所提上訴，合於法
10 律規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並未具體表明原審裁
11 定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亦未指明原審裁定違背法令之相
12 關法律條文及其內容，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尚難認抗
13 告人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從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
14 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
17 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20 法官 楊明箴
21 法官 林麗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白瑋伶